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058號

原告 褚衍量

被告 金彥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92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2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附民卷第5頁）。嗣變更第1項聲明之遲延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北簡卷第40頁）。核其所為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3月27日上午8時18分許，騎乘機車

01 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與原告發生行車  
02 糾紛，竟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以「臭卒  
03 仔」、「操你媽」、「白癡」等語辱罵原告，以此貶損原告  
04 之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05 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聲明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本事件是因原告先從事不當駕駛行為，又先出言  
07 辱罵被告，被告始以上開言詞反擊。被告於刑事案件中已坦  
08 承犯行，知所警惕，又須獨自負擔母親之扶養義務，原告請  
09 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  
10 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上  
17 開時間、地點，公然以「臭卒仔」、「操你媽」、「白癡」  
18 等語辱罵原告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922號  
19 刑事判決認被告犯公然侮辱罪在案，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被  
20 告既以此故意不法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法益，原告依上開規  
21 定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慰撫金，即屬有據。

22 (二)又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3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  
24 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  
25 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  
26 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係於公  
27 共道路上與原告偶遇，而以上開抽象之不雅言詞當場辱罵，  
28 於事發當下雖會造成被害人之強烈受辱感，但難認有何後續  
29 之不利效應可言，與指摘、傳述不實之負面傳聞，而減損被  
30 害人之社會評價者相較，侵害程度遠較輕微。以此情形，原  
31 告對被告請求慰撫金20萬元顯屬過高，經參酌兩造家庭經濟

01 狀況等一切情狀後，本院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應以9,000  
02 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另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8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9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10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11 故其就上開9,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即113年9月3日（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3 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  
20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  
21 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22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